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9697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邱冬洋

地 址 四川省射洪县仁和镇中房村5组1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自然花；活动物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苹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动物食品